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XSZFCG(G)2023011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

乙方(中标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XSZFCG(G)20230116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检测平台进口大型检测设
备（基础检测）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4295548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付清合同全部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
甲方可顺延付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2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 520958191207

★ 备注: 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 采购人按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编号 XSZFCG(G)20230116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检测平台进口大型检测设备（基础检测）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需 方：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

供 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 XSZFCG(G)20230116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检测平台进口大型检测设备（基础检测）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检测平台进口大型检测设备（基础检测）。

其中：设备价格 3938000元，进口报关税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357548元。

若需方获得海关免税批准，结算价仅按照设备价格计入，即如果报价中包含了进口设备的进口报关税费，则在实际结算款项时，扣除报价当中所列的进口报关税费。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4295548元。

2.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部货款。每次付款前供方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若供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需方可顺延付款。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90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需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供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如为进口产品还需有报关单）。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见证后，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即 214777.4 元；

提交期限：供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方式：与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退还时间：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不予退还的情形：货物验收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其他约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方逾期退还：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g(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铜、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锡、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g(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

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供货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 XSZFCG(G)20230116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免费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设备价格	进口报关税费 (关税及进口 环节增值税)	备注
1	高分辨飞行时间液质 联用仪	安捷伦 /1290-6545XT	详见技术参 数表	1	新加坡	三年	2,754,940	2,754,940	2,438,000	316,940	/
2	凝胶色谱仪	安捷伦/1260 Infinity II	详见技术参 数表	1	德国	三年	352,978	352,978	312,370	40,608	/
3	扫描电镜	国仪电子 /SEM3300	详见技术参 数表	1	中国	三年	1,187,630	1,187,630	1,187,630	0	/
合计							大写: 4,295,548 小写: 肆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